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及行事。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行使閣下之投票權(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3.	(a) 重選董事：		
	(i) 潘彬澤先生		
	(ii) 潘浩德先生		
	(iii) 何麗康先生		
	(iv) 吳武平先生		
	(v) 胡智恒先生		
	(vi) 羅仲年先生		
	(vii) 林潔貽女士		
	(viii) 李偉業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		
7.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將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出庫存的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至包括被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納入有關建議修訂。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未有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當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投票後，不論其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為此，股東之排名將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之排列次序為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及按本代表委任表格陳述的用途(「該用途」)處理閣下的指示。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該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就該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7所述)。

* 僅供識別用途